

证券简称：光大灵曦

证券代码：831094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黄灵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关于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收到股东伍安国提交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股东伍安国向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如下临时提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临时提案：关于《公司向<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>续贷及关联股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》的提案

提案内容：公司于2016年在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高新支行”）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万贷款即将到期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将续贷流动资金3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；公司以名下的房地产（房产证编号为4642610）向高新支行提供抵押担保；公司股东余曦明、黄灵为公司向高新支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

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止 2017 年 1 月 11 日收市后，伍安国直接持有公司 6.42%的股份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；公司董事会认为伍安国具备提出临时议案的资格，临时提案的内容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议时间、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案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；

（二）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2 日